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将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金金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